

汉唐间侠的个人形象和社会内涵

朱 溢

(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 北京, 100871)

摘要: 汉唐间, 侠的个人形象基本一致, 然而其社会含义大变。在汉代, 侠主要存在于民间, 是基层社会秩序的维护者。魏晋以降, 侠与政治、文化的关系密切起来。至隋唐, 侠频频参与政治斗争, 其名声成了仕途进取的资本, 同时侠也成为很多人追求的生活方式, 侠原来的含义被功利和时髦取代而逐渐庸俗化。

关键词: 侠; 个人形象; 社会内涵

中图分类号: K **文献标识码:** A

侠在中国古代是一种特殊的流品, 它并不是一个社会阶层或职业集团, 而是一类具有独特气质和行为方式的个体的合称。王国璿说: “侠客显然并不局限于某一特定之社会阶级, 上至王公将相, 下至闾巷游民, 只要符合重然诺、轻生死、拯人困厄、不矜其能之精神行为, 即可誉之为侠客。”¹这一说法是恰如其分的。透过侠这一特定的视角, 我们或许可以看到中国传统社会某些不易为人察觉的侧面。从以往研究成果来看, 对先秦和秦汉时期侠的研究最为深入。最近, 学术界已经开始关注汉唐间侠的特性和关于侠的观念的转变等问题²。我认为有一个问题值得重视, 即汉唐之间侠的个人形象和社会内涵是否出现了变化, 究竟出现了什么变化, 以往的研究似乎还不能完全解答这个问题, 而这也是本文试图揭示的。

一、 汉唐间侠的个人形象的一致性

首先, 我们来看一下汉唐间侠的个人形象是否有所变化。《史记》卷一二四《游侠列传》: “今游侠其行, 虽不轨于正义, 然其言必信, 其行必果, 已诺必诚, 不爱其躯, 赴士之厄困, 既已存亡死生矣, 而不矜其能, 羞伐其德, 盖亦有足多者焉。”从这段经典的语句里, 可以提炼出游侠的两个基本特征: 一是遵守承诺, 扶危救困, 为此不惜牺牲自己; 二是他们的行为往往违背社会公认的正常生活方式甚至触犯法律。游侠与侠是几乎相等的概念, 因此游侠的基本特征也就是侠的基本特征。而林保淳认为, 《韩非子》中“侠”的原义在受传统君主制影响的古人心目中, 大抵近于横行乡里、鱼肉百姓、以个人恩怨为是非的豪强; 《史记》里的“游侠”是司马迁依据自己特殊的价值判断, 从众多的“侠客”中厘划出来的特定范畴, 是与一般的“侠”或“任侠”不同的, 以任侠为特征的“侠客”则是一种普遍性的通称, 同于《韩非子》的“侠”³。这种看法非常有新意, 然而他将武断乡曲、鱼肉百姓作为侠客的形象, 以信守承诺、扶危帮困作为游侠的性格恐怕并不合适。事实上, 侠客或游侠是同时具有这两面性格的。日本学者增渊龙夫就指出: “我们理解的战国时代的侠, 应是指以私剑武勇立威于乡曲, 聚集和自己有私交的徒党, 若遇侵害宗党知友者, 则以剑报之, 是所在州里之雄, 而且由于结成私交及经常注意节操, 所以即使触犯法禁, 却在民间中享有声望的那些

¹ 王国璿:《李白的侠客形象》,《中国文哲研究集刊》第三期, 1993年, 第336页。

² 参见傅锡壬:《儒侠与道侠——兼论汉、唐的社会变动》;林保淳:《从游侠、少侠、剑侠到义侠——中国古代侠义观念的演变》;二文均收入《侠与中国文化》,台北:学生书局,1993年。龚鹏程在论述唐代的侠时追述了秦汉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侠,不乏新意,参见《唐代的侠与剑侠》,《唐代思潮》,宜兰:佛光人文社会学院,2001年。

³ 参见林保淳:《从游侠、少侠、剑侠到义侠——中国古代侠义观念的演变》,《侠与中国文化》,第92—99页。

人。所谓任，是指结成这种私交以信为基础，一旦结交，便意味对他负担责任，可以不顾个人利害生死而救交友知人之急，以身匿藏亡命罪人。”⁴他说的是战国的侠，而西汉的侠和战国的侠一样，既有重然诺、轻生死的性格，又有凌暴乡里的举动。古人对此的表述更为直接。

《后汉书》卷六七《党锢传》注引《前书音义》：“相与信为任，同是非为侠，所谓权行州域，力折公侯者也。”这里描述的任侠的基本特征与《史记·游侠列传》中游侠的基本特征是一致的。《朱子语类》卷四七：“任，是人靠得自家。如谓任侠者，是能为人担当事也。”在朱熹看来，任侠是具有扶危救困的性格的，并不仅仅是横行乡里、鱼肉百姓的豪强。证明这一点非常重要，理清了“游侠”与“侠”的概念关系，秦汉时期侠的基本特征也便更加明晰了，也可以避免偷换概念的嫌疑。

上述侠的两个基本特征依然体现在后代侠的身上。我们先来看看侠重取予、尊然诺、不避危难、救人帮困的性格。后代有不少这样的记载：

张邈：少以侠闻，振穷救急，倾家无爱，士多归之。（《三国志》卷七《魏书·吕布传附张邈传》）

鲁肃：家富于财，性好施与。尔时天下已乱，肃不治家事，大散财货，鬻卖田地，以赈穷弊结士为务，甚得乡邑欢心。（《三国志》卷五四《吴书·鲁肃传》）

祖逖：逖性豁荡，不修仪检，年十四五犹未知书，诸兄每忧之。然轻财好侠，慷慨有节尚，每至田舍，辄称兄意，散谷帛以赈贫乏，乡党宗族以是重之。（《晋书》卷六二《祖逖传》）

祖莹：性爽侠，有节气，士有穷厄，以命归之，必见存拯，时亦以此多之。（《魏书》卷八二《祖莹传》）

卢祖尚：家饶财，好施，以侠闻。（《新唐书》卷九四《薛万均传附卢祖尚传》）

哥舒翰：翰家富于财，倜傥任侠，好然诺，纵蒲酒。（《旧唐书》卷一〇四《哥舒翰传》）傅锡壬认为，在汉代，侠以暴制暴，象征法律外的一种制裁力量，但其行为仍恪遵儒家在社会上用以规范人性的道义与信诺，所以可成为“儒侠”；到了唐代，佛道合流思想深入民间，使侠阶层的行为不仅受人推崇，而且从修道练功的过程中，习得一身出神入化的武艺，所以可称为“道侠”⁵。这一看法不够准确，且不说在唐代具备出神入化武艺的侠只有在文艺作品里才能看到，侠的某些优良品质如轻财好施、仗义解危在汉代以后依然是屡见不鲜的，它们与儒家思想有某些契合之处，这也是侠在社会中一直受到尊重的原因。

侠的重然诺、轻生死的品质，在行动上，往往会突破法律的限制，将私人的交谊凌驾于国家的法律之上，最常见的是藏活亡命和替人报仇，这也正是侠的两个基本特征的交叉部分。

《史记·游侠列传》：“而布衣之徒，设取予然诺，千里诵义，为死不顾世，此亦有所长，非苟而已也。故士穷窘而得委命，此岂非人之所谓贤豪间者邪？”侠会为了救人一命，不惜触犯法律，这正是侠实现自己信念的方式和做人的准则，如朱家“所藏活豪士以百数，其余庸人不可胜言。”这种藏活亡命的行为在魏晋之后得到了延续：

薛修义：修义少而奸侠，轻财重气，招召豪猾，时有急难相奔投者，多能容匿之。（《北齐书》卷二〇《薛修义传》）

韦祐：法保少好游侠，而质直少言。所与交游，皆轻猾亡命。人有急难投之者，多保存之。虽屡被追捕，终不改其操。（《周书》卷四三《韦祐传》）

刘权：权少有侠气，重然诺，藏亡匿死，吏不敢过门。（《隋书》卷六三《刘权传》）

周罗睺：罗睺年十五，善骑射，好鹰狗，任侠放荡，收聚亡命，阴习兵书。（《隋书》卷六五《周罗睺传》）

⁴ 增渊龙夫：《汉代民间秩序的构成和任侠习俗》，孔繁敏译，《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三卷，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534页。

⁵ 傅锡壬：《儒侠与道侠——兼论汉、唐的社会变动》，《侠与中国文化》，第149—150页。

唐宪：不治细行，好驰猎，藏亡命，所交皆博徒轻侠。（《新唐书》卷八九《唐俭传附唐宪传》）

藏亡匿死的行为当然会招来法律的制裁和乡间舆论的反对。《三国志》卷一一《魏书·王修传》：“初平中，北海孔融召以为主簿，守高密令。高密孙氏素豪侠，人客数犯法。民有相劫者，贼入孙氏，吏不能执。修将吏民围之，孙氏拒守，吏民畏惮不敢近。修令吏民：‘敢有不攻者与同罪。’孙氏惧，乃出贼。由是豪强慑服。”孙氏在与官府的冲突中屈服。然而也有相当一部分侠在法律和乡论面前并不退让。韦祐虽然因为藏亡匿死而被官府追捕，却仍不改其节。周罗睺也没有听从从祖父周景彦“吾世恭谨，汝独放纵，难以保家。若不丧身，必将灭吾族”的告诫，不改收聚亡命的行为。《大唐新语》卷七《识量》：

房光庭任侠不拘小节。薛绍坐流放而投光庭，光庭匿之。既露，御史陆遗逼之急，光庭惧，乃见执政。执政诘之曰：“公郎官，何为匿此人？”光庭曰：“光庭与薛绍有旧，途穷而归光庭。且其所犯非大故，光庭得不纳之耶？若擒以送官，居庙堂者复何以见待？”执政义之。出为磁州刺史。

我们先来看一下唐朝对藏匿罪人者的法律规定。《唐律疏议》卷二八《捕亡律》“知情藏匿罪人”条：“诸知情藏匿罪人若过致资给，令得隐避者，各减罪人罪一等。”尽管官员享有种种特权可以减罪或免罪，但要想继续当官是不可能了。而房光庭得到了执政的赞许，还依然担任官职，只是从中央调往地方了，官品甚至有可能升高了。当权者对藏亡匿死行为的不完全否定可能对侠的这种行为起到了激励作用。

替人报仇也是侠的重要使命。杨联陞认为，“报”是中国社会关系中重要的基础，儒家“以德报德，以怨报怨”的思想和游侠的传统都对“报”的观念的形成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侠永远打抱不平的态度，使得他们成为那些复仇心切的人最得力的助手⁶。周天游则指出，复仇风气在两汉时极为盛行，人们有为亲人、君上、举将、座师和朋友复仇的义务，原始血亲复仇的观念、儒家思想对法律的干预和豪侠之风的流行都对复仇风气的炽盛起了关键作用⁷。侠不但参与复仇的行动，而且以轻死重气的气质深深地影响着两汉的复仇风气。随着后世血亲复仇观念的淡化和法律的逐步健全，复仇现象大为减少，然而侠仍然热衷于替人复仇。请看下面的例子：

典韦：形貌魁梧，旅力过人，有志节任侠。襄邑刘氏与睢阳李永为仇，韦为报之。（《三国志》卷一八《魏书·典韦传》）

杨若阿：少游侠，常以报仇解怨为事。（《三国志》卷一八《魏书·阎温传》注引《魏略·勇侠传》）

徐庶：庶先名福，本单家子，少好任侠击剑。中平末，尝为人报仇。（《三国志》卷三五《诸葛亮传》注引《魏略》）

宋游道：与顿丘李奖，一面便定死交。奖曰：“我年位已高，会用弟为佐史，令弟北面于我足矣。”游道曰：“不能。”既而奖为河南尹，辟游道为中正，使者相属，以衣帟待之，握手欢谑。元颢入洛，奖受其命，出使徐州，都督元孚与城人赵绍兵杀之。游道为奖讼冤，得雪。又表为请赠，回己考一泛阶以益之。又与刘廙结交，托廙弟粹于徐州杀赵绍。（《北史》卷三四《宋繇传附宋游道传》）

钱鏐：少拳勇，喜任侠，以解仇报怨为事。（《旧五代史》卷一三三《钱鏐传》）

复仇是符合侠富有同情心、以个人意志行事、不受法律制约的性格的。

藏亡匿死和替人复仇虽然与国家的法律是抵触的，但毕竟是从人类普遍的同情心出发

⁶ 参见杨联陞：《报——中国社会关系的一个基础》，段昌国译，《中国文化中“报”、“保”、“包”之意义》，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7年。

⁷ 参见周天游：《论两汉的复仇之风》，《南开大学历史系建系七十五周年纪念文集》，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8年。

的，代表了平民的道德观，带有正邪两面性质，这也是侠虽为统治者不容却在民间受到尊重的缘故。然而侠的行为并不都是体现他们的同情心的，相反他们的很多行为是对人类本能冲动不加抑制造成的。龚鹏程认为，游侠的本质中含有若干茫昧原始的成分，并无确定的目标和价值⁸。这种原始生命力体现在行动上，就是放浪形骸、极度纵欲的生活方式，或与社会认可的正常生活方式相左，或与国家的法律相抵触，这就涉及了侠的第二个基本特征。侠大多不事生产，贪酒杯，好赌博，喜畋猎。试看下面的例子：

灌夫：灌夫为人刚直使酒，不好面谀。（《史记》卷一〇七《魏其武安侯列传》）

剧孟：剧孟行大类朱家，而好博，多少年之戏。（《史记》卷一二四《游侠列传》）

李建成：资简弛，不治常检，荒色嗜酒，畋猎无度，所从皆博徒大侠。（《新唐书》卷七九《隐太子建成传》）

刘弘基：弘基少落拓，交通轻侠，不事家产，以父荫为右勋侍。（《旧唐书》卷五八《刘弘基传》）

王翰：日与才士豪侠饮乐游畋，伐鼓穷欢，坐贬道州司马，卒。（《新唐书》卷二〇二《文艺·王翰传》）

还有一些侠无故杀人、行劫，任意破坏社会治安，以武犯禁。《史记》卷一二四《游侠列传》：“解为人短小精悍，不饮酒。少时阴贼，慨不快意，身所杀甚众。以躯借交报仇，藏命作奸剽攻，休乃铸钱掘冢，固不可胜数。”“慨不快意”一语道破侠追求感官刺激、释放原始生命力的动机。在两汉以后，我们依然可以看到这样的例子：

刘节：旧族豪侠，宾客千余家，出为盗贼，入乱吏治。（《三国志》卷一二《魏书·司马芝传》）

戴若思：若思有风仪，性闲爽，少好游侠，不拘操行。遇陆机赴洛，船装甚盛，遂与其徒掠之。（《晋书》卷六九《戴若思传》）

长孙稚：稚少轻侠，斗鸡走马，力争杀人，因亡抵龙门将陈兴德家，会赦乃免。（《魏书》卷二五《长孙道生传》）

郭元振：举进士，授通泉尉。任侠使气，不以细务介意，前后掠卖所部千余人，以遗宾客，百姓苦之。（《旧唐书》卷九七《郭元振传》）

这些行为与侠重取予、尊然诺、舍己为人等动机无关，完全是年轻人发泄过剩精力的表现。

以上谈到了侠的两个基本特征：他们重取予，尊然诺，扶危济困，不避艰险；他们的行为往往违背社会公认的正常生活方式甚至还触犯了法律。这两个特征在汉唐间基本上没有什么改变，也就是说在此期间侠的个人形象保持了一贯性，无论是行为方式还是气质品格都是如此。

二、 侠的社会内涵的演变

上一部分，我们谈了汉唐间侠的个人形象的一致性，如果我们不只把目光聚焦在侠的个人形象上，而试图将侠及其周围的社会环境都纳入我们的视野的话，可以看到在宏观的历史演进中，侠的社会内涵正在发生着深刻的变动。

在汉代社会，侠象征着民间秩序，是民间秩序的规定者和维护者。劳榦指出：“他们不依赖着金钱和权势，但他们却有支配社会的力量。”⁹增渊龙夫对这一问题进行了更加深入的分析及极为精彩的阐释。他认为，在春秋末到战国的社会大变动中，从贵族性氏族社会脱离出来的浮动性的士阶层和多元的游民层合流，出现了更复杂的自身没有产业的新游民层。战国时代的诸侯贵族力图扩张本氏族的势力，通过招养众多人士集成新型的人际结合关系，从而扩张了势力，任侠好勇的人作为寄食者被吸收到新势力的关系中。主与客形成的家长式支

⁸ 龚鹏程：《唐代的侠与剑侠》，《唐代思潮》，第532页。

⁹ 劳榦：《论汉代的游侠》，《台湾大学文史哲学报》第一期，1950年，第238页。

配关系构成了自卫性的强者秩序，任侠气质对这一秩序起到了规范作用。这种新型的人际结合关系并非仅以贵族卿相为中心，它是作用于战国末到汉代民间社会的豪侠为中心的地方群小势力并转变为乡曲中强者秩序的组织原理，秦末大乱中各军事势力即是如此。平定天下后，刘邦集团被纳入到帝国的机构体制中。而在民间，任侠的精神凝聚着坚固且广泛的人际关系，形成地方势力。游侠对相结的家族来说是可靠的秩序维护者，对不相结的家族可能是秩序的破坏者¹⁰。我们希望在前人的基础上还能有所发挥。汉代的侠一般都存在于民间，作为民间秩序的规定者和维护者。侠与政治的关系相当松散，除了汲黯、郑当时等三四人外，都不参与政权，过问政治。相反，侠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冲击了政府在基层的统治，与政府争夺基层社会的控制权，因此政府与侠的冲突不可避免。

劳榦指出，在景帝和武帝之后，游侠遭到了极端的压制，非依赖贵族不能自存¹¹。西汉后期，侠与贵族、官僚的关系确实有逐渐密切的倾向，有些侠就是贵族和官僚的子弟，但这并不影响我们关于汉代侠与政治关系疏远的判断。《汉书》卷六九《辛庆忌传》：“时平帝幼，外家卫氏不得在京师，而护羌校尉通长子次兄素与帝从舅卫子伯相善，两人俱游侠，宾客甚盛。”这段史料中，一个是外戚，一个是官僚子弟，但他们都不在朝廷任职，也不见他们有什么参与政治的事例，只不过他们的家庭背景为他们行侠提供了方便。《汉书》卷九〇《酷吏·尹赏传》：“永始、元延间，上怠于政，贵戚骄恣，红阳长仲兄弟交通轻侠，藏匿亡命。”这里也不见有贵戚背景的侠参与政治的迹象。《汉书》卷九〇《酷吏·宁成传》：“乃贵赀陂田千余顷，假贫民，役使数千家。数年，会赦，致产数千万，为任侠，持吏长短，出从数十骑。其使民，威重于郡守。”宁成的任侠行为是在他丢官以后发生的。《汉书》卷七七《何并传》：“初，邛成太后外家王氏贵，而侍中王林卿通轻侠，倾京师。后坐法免，宾客愈盛，归长陵上冢，因留饮连日。”王林卿以外戚的身份居于朝廷之列，他当官的时间有限，而且也不热心政治，对游侠生活情有独钟，就其个人特征来说，他所展示的主要是作为侠的一面。西汉一代和东汉的大多数时间里，侠与政治的关系确实十分松散，直到东汉末年，这一情况才有所改变。

东汉末年政局动荡，危机重重，具有强烈救亡意识的士大夫阶层在政坛上的表现极为活跃。他们一概以往的中庸柔弱，充满了贞烈的侠士气节。《后汉书》卷六七《党锢传》：“虽中兴在运，汉德重开，而保身怀方，弥相慕袭，去就之节，重于时矣。逮桓、灵之间，主荒政谬，国命委于阹寺，士子羞与为伍，故匹夫抗愤，处士横议，遂乃激扬名声，互相题拂，品覆公卿，裁量执政，婞直之风，于斯行焉。”我们可以看到汉魏之际一些著名的士大夫被称作侠。袁绍、袁术兄弟都是著名的侠士。《三国志》卷六《魏书·袁绍传》注引《英雄记》：“又好游侠，与张孟卓、何伯求、吴子卿、许子远、伍德瑜等皆为奔走之友。”《后汉书》卷六九《何进传》：“又以袁氏累世宠贵，海内所归，而绍素善养士，能得豪杰用，其从弟虎贲中郎将术亦尚气侠，故并厚待之。”曹操也被认为是侠。尽管民间依然存在着大量的侠，但士大夫阶层出现的侠显然更引人注目，代表了新的历史条件下社会群体的新动向。这样，士大夫和侠不再互相排斥，这两种身份同时成为某一人群的标签，这也意味着侠与政治的关系开始密切，侠不再只是民间秩序的规定者和守护者而具有了更高的含义。方诗铭认为，汉魏之际游侠异于同侪的是能够“以救时难而济同类”，这与西汉的游侠是有区别的¹²。士大夫与侠的交叉使得侠与国家的紧张关系有所缓和。

士大夫扮演着知识分子和官僚的双重角色¹³，因此除了侠与政治的关系日趋紧密以外，侠也成为一些侧重于知识交流传承的士大夫的气质和标签，侠与文化系统之间也出现了交

¹⁰ 参见增渊龙夫：《汉代民间秩序的构成和任侠习俗》，《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三卷。

¹¹ 劳榦：《论汉代的游侠》，《台湾大学文史哲学报》第一期，第241页。

¹² 方诗铭：《曹操·袁绍·黄巾》，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5年，第126页。

¹³ 参见阎步克：《士大夫政治演生史稿》，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2—10页。

叉。请看下面的例子：

嵇康：文辞壮丽，好言老、庄，而尚奇任侠。（《三国志》卷二一《魏书·王粲传》）

牵秀：秀博辩有文才，性豪侠，弱冠得美名，为太保卫瓘、尚书崔洪所知。（《晋书》卷六〇《牵秀传》）

李业兴：业兴爱好坟籍，鸠集不已，手自补治，躬加题帖，其家所有，垂将万卷。览读不息，多有异闻，诸儒服其渊博。性豪侠，重意气。人有急难，委之归命，便能容匿。与其好合，倾身无吝。若有相乖忤，便即疵毁，乃至声色，加以谤骂。（《魏书》卷八四《儒林·李业兴传》）

韩晋明：晋明有侠气，诸勋贵子孙中最留心学问。好酒诞纵，招引宾客，一席之费，动至万钱，犹恨俭率。（《北齐书》卷一五《韩轨传》）

平鉴：受学于徐遵明，不为章句，虽崇儒业，而有豪侠气。（《北齐书》卷二六《平鉴传》）

连武人出身的侠也开始注重文化仪表，通过学习文化或结交文人来提高自己的品味和修养：

毕元宾：少豪侠有武干，涉猎书史。（《北史》卷三九《毕众敬传》）

宇文洛生：少任侠，尚武艺，及壮，有大度，好施爱士。北州贤俊，皆与之游，而才能多出其下。（《周书》卷一〇《莒庄公洛生传》）

鲁悉达：悉达虽仗气任侠，不以富贵骄人，雅好词赋，招礼才贤，与之赏会。（《陈书》卷一三《鲁悉达传》）

在魏晋南北朝这样一个政治动荡、战乱频繁的时代，过去被认为是以武犯禁的侠向文化的靠拢无疑值得我们密切关注。

东汉末年，一些有名的士大夫兼具侠的身份，通过家族的声望和力量，结成广泛的人际结合关系，形成了强大的社会势力，沟通了政权与基层社会的关系。魏晋以降，家族势力急剧膨胀，一些有能力的侠成为乡里领袖，保卫自己的家园进而参与到政治权力的争夺中去。如：

卫操：少通侠，有才略。晋征北将军卫瓘以操为牙门将，数使于国，颇自结附。始祖崩后，与从子雄及其宗室乡亲姬澹等十数人，同来归国，说桓穆二帝招纳晋人，于是晋人附者稍众。桓帝嘉之，以为辅相，任以国事。（《魏书》卷二三《卫操传》）

刘粹：粹少尚气侠，兄廙死，粹招合部曲，就兖州刺史樊子鹄，谋应关西。（《魏书》卷五五《刘芳传》）

陈忻：少骁勇，有气侠，姿貌魁岸，同类咸敬惮之。魏孝武西迁之后，忻乃于辟恶山招集勇敢少年数十人，寇掠东魏，仍密遣使归附。大统元年，授持节、伏波将军、羽林监、立义大都督，赐爵霸城县男。（《周书》卷四三《陈忻传》）

鲁悉达：侯景之乱，悉达纠合乡人，保新蔡，力田蓄谷。（《陈书》卷一三《鲁悉达传》）

周敷：性豪侠，轻财重士，乡党少年任气者咸归之。侯景之乱，乡人周续合徒众以讨贼为名，梁内史始兴王毅以郡让续，续所部内有欲侵掠于毅，敷拥护之，亲率其党捍卫，送至豫章。（《陈书》卷一三《周敷传》）

这些例子说明相当一部分侠控制了民间秩序，又把自己掌握的社会势力转化为可资利用的政治资源，参与政治权力的争夺。这里既有汉代侠的传统的延续，又体现了新的时代特征。上面说的是那些有势力有能力有机会参与政治的侠，更多的侠无缘直接参与政治，他们往往投靠大族或更有实力的侠，作为政治斗争的工具而体现其价值和意义。《三国志》卷二八《魏书·诸葛诞传》：“诞既与玄、颺等至亲，又王凌、毌丘俭累见夷灭，惧不自安，倾帑藏振施以结众心，厚养亲附及扬州轻侠者数千人为死士。”《晋书》卷五八《周处传附周勰传》：“馥家有部曲，勰使馥矫称叔父札命以合众，豪侠乐乱者翕然附之，以讨王导、刁协为名。”《魏书》卷二九《奚斤传》：“昌黎王慕容伯儿收合轻侠失志之徒李沈等三百余人谋反，斤闻而召

伯儿入天文殿东庑下，穷问款引，悉收其党诛之。”《周书》卷四八《萧警传》：“又以梁武帝衰老，朝多秕政，有败亡之渐，遂蓄聚货财，交通宾客，招募轻侠，折节下之。其勇敢者多归附，左右遂至数千人，皆厚加资给。”魏晋南北朝时期，侠的外延已经放宽，他们的活动空间从基层社会蔓延到了政治和文化领域，这是汉代类型的侠向外扩展活动空间和具有侠义精神的士大夫日趋增多两方面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这些变化比起秦汉时代已是十分惊人，对隋唐社会更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到了隋唐社会，侠风极为盛行，渗透到了社会的各个层面、各个角落。侠与政治的关系显得更紧密了。侠依然参与政治权力的争夺。如《新唐书》卷二〇八《宦者·李辅国传》：“自辅国徙太上皇，天下疾之，帝在东宫积不平。既嗣位，不欲显戮，遣侠者夜刺杀之，年五十九，抵其首溺中，殊右臂，告泰陵。”《旧唐书》卷一六九《王璠传》：“其年十一月，李训将诛内官，令璠召募豪侠，乃授太原节度使，托以募爪牙为名。”

值得注意的是，这个时期侠的身份和名声已经成了政治上务求干进的资本，同时侠通常有广泛的社会关系和很强的活动能力，利用游侠的关系网也能对升迁有帮助。《旧唐书》卷一六七《李逢吉传》：“太学博士李涉、金吾兵曹茅汇者，于京师贵游间以气侠相许，二人出入程及逢吉之门。”《旧唐书》卷一五六《于頔传》：“长庆中，以戚里勋家诸贵引用，于方复至和王傅，家富于财，方结交游侠，务于速进。”李白的例子更有名，也更为典型。《新唐书》卷二〇二《文艺·李白传》：“然喜纵横术，击剑，为任侠，轻财重施。”他创作了大量关于侠客的诗篇，表达他对侠义之士的歌颂。王国璿分析道，一般诗人歌咏侠客，都是站在一定距离之外对侠客风范表示赞赏或倾慕，李白却于诗文中现身说法，把自己塑造成一个当世侠客，标榜自身的侠行义举，强调其轻财重义、济世拯物的豪情，他是希望借侠客不受阶级的局限，积极参与世务，甚至左右世局，故而视其侠客形象为助其谋求政治发展之资历¹⁴。侠的身份和名声被视作一种政治资本，这从一个侧面体现了隋唐时代的好侠风尚盛行的程度。

在日常的社会中，侠的风气更为浓厚，侠成为一些人努力追求的生活方式，这一点在城市里表现得尤为明显。隋唐时代，商品经济获得了空前的发展，城市被赋予更多的经济功能，比以前更加发达，城市也就成为向往侠的生活方式的富贵子弟的乐土。《隋书》卷五六《令狐熙传》：“及上祠泰山还，次汴州，恶其殷盛，多有奸侠，于是以熙汴州刺史。下车禁游食，抑工商，民有向街开门者杜之，船客停于郭外星居者勒为聚落，侨人逐令归本，其有滞狱，并决遣之，令行禁止，称为良政。”这里可以看到城市商品经济的发展给社会带来了新的问题，大批无所事事的贵族官僚子弟和一些游手好闲的平民追求侠的生活方式，过着放荡不羁、奢侈糜烂的生活，对社会风气和治安都是不小的隐患¹⁵。《隋书》卷六四《沈光传》：“家甚贫窶，父兄并以傭书为事，光独蹻蹻，交通轻侠，为京师恶少年之所朋附。”《说郭》卷五二《开元天宝遗事》：“长安侠少每至春时，结朋联党，各置矮马，饰以锦鞮金辔并轡，于花树下往来，使仆从执酒皿而随之，遇好囿则驻马而饮。”《樊川文集》卷八《唐故岐阳公主墓志铭》：“宪宗初宠于頔，来朝，以其子配以长女。皆挟恩佩势，聚少侠狗马为事，日截驰道，纵击平人，豪取民物，官不敢问，戚里相尚，不为以为穷弱。”有些强有力的官吏会采取措施打击或控制侠少。如《新唐书》卷一九七《循吏·薛元赏传》：“会昌中，德裕当国，复拜京兆尹。都市多侠少年，以黛墨纈肤，夸诡力，剽夺坊间。元赏到府三日，收恶少，杖死三十余辈，陈诸市，余党惧，争以火灭其文。”《樊川文集》卷一〇《淮南监军使院厅壁记》：“内侍旧部将校，多禁兵子弟，京师少侠，出入闾里间，俛首唯唯，受吏约束。”不过在大多数情况下，都市侠少与朝廷并不是对立的，他们的行为不超过朝廷可容忍的限度，更何况

¹⁴ 参见王国璿：《李白的侠客形象》，《中国文哲研究集刊》第三期。

¹⁵ 侠与恶少是有区别的，本文只涉及侠少，不论述恶少。葛承雍指出，唐代的侠介于恶少与英豪之间，并作了论述，可参见《唐京的恶少流氓与豪雄武侠》，《唐史论丛》第七集，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

他们都是很有背景的，所以朝廷很少采取严厉措施打击他们，有时反而要依靠他们的力量。《旧唐书》卷一二〇《郭子仪传》：“子仪遣六军兵马使张知节、乌崇福、羽林军使长孙全绪等将兵万人为前锋，营于韩公堆，盛张旗帜，鼓鞞震山谷。全绪遣禁军旧将王甫入长安，阴结少年豪侠以为内应，一日，齐击鼓于朱雀街，蕃军惶骇而去。”

隋唐时侠风之盛使得侠的身份和气质变成了一种时髦，被时人认同和向往。有些人刻意去表现和标榜自己的侠的身份和气质，希望得到别人的认可。《说郛》卷二六《桂苑丛谈·崔张自称侠》：

进士崔涯、张祐下第后，多游江淮，常嗜酒，侮謔时辈，或乘饮典即自称侠。二子好尚既同，相与甚洽。崔因醉作《侠士诗》云：“太行岭上三尺雪，崔涯袖中三尺铁。一朝若遇有心人，出门便与妻儿别。”由是往往播在人口：“崔张真侠士也。”以此人多设酒饌待之，得以互相推许。一旦，张以诗上牢盆使，出其子授漕渠小职，得堰俗号“冬瓜”。张二子，一椿儿，一桂子。有诗曰：“椿儿绕树春园里，桂子寻花夜月中。”或戏之曰：“贤郎不宜作等职。”张曰：“冬瓜合出祐子。”戏者相与大哂。后岁余，薄有资力。一夕有非常人，装饰甚武，腰剑，手囊贮一物，流血于外，入门谓曰：“此非张侠士居也？”曰：“然。”张揖客甚谨。既坐，客曰：“有一仇人，十年莫得，今夜获之，喜不可已。”指其囊曰：“此其首也。”问张曰：“有酒否？”张命酒，饮之。客曰：“此去三数里，有一义士，余欲报之，则平生恩仇毕矣。闻公气义，可假余十万缗，立欲酬之，是余愿矣。此后赴汤蹈火，为狗为鸡，无所惮。”张且不吝，深喜其说，乃扶囊，烛下筹其缗素中品之物，量而与之。客曰：“快哉！无所恨也。”乃留囊首而去，期以却回。及期不至，五鼓绝声，东曦既驾，杳无踪迹。张虑以囊首彰露，且非己为，客既不来，计将安出，遣家人将欲埋之，开囊出之，乃豕首矣。因方悟之而叹曰：“虚其名无其实而见欺之，若是可不戒欤？”豪侠之气自此而丧矣。

在这里，有名无实的冒牌侠客的形象跃然纸上，张祐贪图侠的名声，热衷侠的生活方式，却愚蠢懦弱、胆小怕事，最终悔之莫及。在隋唐社会，这样的侠一定为数不少，于是侠的含义渐趋庸俗化了。《酉阳杂俎续集》卷三：“或言坊正张和，大侠也，幽房闺稚，无不知之。”张和虽号称大侠，实际上却干着偷窥闺房的勾当。《说郛》卷三二《耳目记》里的两个豪侠诸葛昂和高瓚为了摆阔而竞相生吃人肉的举动更是让人作呕。

如果我们理解了上面所揭示的隋唐时代中侠的含义逐渐庸俗化的情况，那么我们就不难理解李德裕的《豪侠论》的现实指向性了。李德裕《豪侠论》¹⁶：

爰盎、汲黯，皆豪侠者也。若非气盖当世，义动明主，岂有是名哉！爰盎曰：“缓急人所有。”故善剧孟，匿季心。汲黯好游侠，任气节，善灌夫，所以知其然也。余斯言岂徒妄发？扬子所谓孟轲之勇类如是。夫侠者，盖非常之人也。虽以然诺许人，必以节义为本。义非侠不立，侠非义不成，难兼之矣。所谓不知义者，感匹夫之交，校君父之命，为贯高危汉祖者是也。所利者邪，所害者正，为梁王杀爰盎者是也。此乃盗贼耳，焉得谓之侠哉？唯锄麂不贼赵孟，承基不忍志宁，斯为真侠矣！淮南王惮汲黯，以其守节死义，所以易公孙弘如发蒙耳，黯实气义之兼者。士之任气而不知义，皆可谓之盗矣。然士无气义者，为臣必不能死难，求道必不能出世。近代房孺复问径山大师：“欲习道，可得至乎？”径山对曰：“学道者惟猛将可也，身首分裂，无所顾惜。”由是而知士之无气义者，虽为桑门，亦不足观矣。

李德裕反复强调的是侠应具备义和气，义是侠的本质属性，只有气节是不够的，气节也必须以义为指导，如果没有义，侠就跟盗贼无异。他所列举的爰盎、汲黯、锄麂和纆干承基等人都是有义有气的真侠士。在隋唐时代，大量的侠已经流于形式而缺少精神内涵。他们往往只

¹⁶ 《李德裕文集外集》卷二，《李德裕文集校笺》，傅璇琮、周建国校笺，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660—661页。

有侠外在的行为，忽略了侠士本应该具有的正义感和同情心。李德裕作为政治家已经洞悉了这一社会风气的褪变，他对义气兼备的真侠士的呼唤，正是为了挽救这种衰颓的世风。

本文探讨了汉唐间侠的个人形象和社会内涵，这期间侠的个人形象并没有什么变化，他们重取予、尊然诺、救人危难，同时他们的行为又往往背离正常的生活方式甚至抵触法律，可以说侠客的形象保持了一贯性。然而侠的社会内涵却发生了惊人的变化。魏晋以降，汉代时尚且代表民间秩序、与政治无关的侠，在控制民间秩序的同时，与政治和文化的关系逐渐密切起来了。进入隋唐后，侠开始深入社会的各个角落，并日渐庸俗化，成为人们追求的时髦的事物。明白了这一点，或许可以对我们更深地理解汉唐间的时代特征和社会变迁有所帮助。

Errantries' Image and Social Implications From the Han to the Tang Dynasties

ZHU Yi

Abstract: Although errantries' image didn't change, their social implications changed greatly from the Han to the Tang dynasties, In the Han Dynasty, errantry had usually functioned as a keeper of local social order in civil life. Since the Wei and the Jin, errantries were more and more involved in politics and culture. In the Sui and the Tang dynasties, some errantries took part in political struggles and used their reputation as a steppingstone for promotion in officialdom. Thus, errant lifestyle was pursued as being utilitarian and fashionable, that had their social implications changed and vulgarized.

Keywords: Errantry; Image; Social Implications

收稿日期: 2005-08-30

作者简介: 朱溢，男，1980年出生，北京大学历史学系研究生。